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谈判结果征求意见稿-2017.3.28)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

协议各方：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17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说明：

- 1、下划单直虚线部分是根据区谈判小组内部沟通结果进行修改的内容。
- 2、下划单实线部分是根据第一次谈判结果进行修改的内容，下划双实线部分是根据第二次谈判结果进行修改的内容。
- 3、下划曲线部分是就谈判结果修改条款外的其它条款相应需修正内容，以及校对协议时发现的错漏、表述不准确或不完善之处等的修正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项目背景与实施目的..... 2
- 第 2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3
 - 2.1 术语定义..... 3
 - 2.2 其它..... 8

第二章 特许经营

-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范围..... 9
- 第 4 条 特许经营期.....10
- 第 5 条 声明与条件.....10
 - 5.1 甲方的声明.....10
 - 5.2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声明.....10
 - 5.3 建设保函.....11
 - 5.4 项目融资.....12
 - 5.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2
 - 5.6 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13
 - 5.7 项目资产权属.....13
 - 5.8 临时接管.....14
 - 5.9 古屋水整治.....14

第三章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 第 6 条 项目用地.....15
 - 6.1 项目用地的来源.....15
 - 6.2 项目用地的使用.....15
- 第 7 条 征地与拆迁.....15
 - 7.1 征地与拆迁的工作.....15
 - 7.2 征地与拆迁费用.....15
 - 7.3 征地与拆迁完成时限.....16
- 第 8 条 其它相关工作.....16
 - 8.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16
 - 8.2 建设用地的清场.....16
 - 8.3 地下障碍物的勘查.....16
 - 8.4 项目用水用电.....16

第四章 项目建设

- 第 9 条 勘测设计.....17
 - 9.1 工程勘测.....17
 - 9.2 工程设计.....17

9.3	勘测设计单位资料备案·····	19
9.4	古屋水整治的勘测、设计·····	19
第10条	工程建设·····	19
10.1	乙方项目公司的建设义务·····	19
10.2	甲方的建设义务·····	20
10.3	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	20
10.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21
10.5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22
10.6	进度报告·····	23
10.7	建设期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4
10.8	不可免除·····	24
10.9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24
10.10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文物的保护·····	25
10.11	不予免责·····	25
10.12	视为放弃·····	25
第11条	工程竣工·····	26
11.1	竣工验收·····	26
11.2	试运营·····	27
11.3	环保验收·····	27
11.4	开始商业运营·····	27
第12条	投资控制与审核·····	28
12.1	投资控制·····	28
12.2	投资审核·····	28
12.3	投资控制责任·····	29
第五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第13条	运营与维护·····	30
13.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30
13.2	污水处理范围·····	30
13.3	水质标准·····	30
13.4	污泥排放标准及处置费·····	30
13.5	甲方运营期的责任·····	31
13.6	乙方项目公司运营期的责任·····	31
13.7	维护保函·····	33
13.8	运行与维护手册·····	33
13.9	公共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13.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34
13.11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35

第 14 条	水量的计量	35
14.1	水量的计量	35
14.2	水量计量的监督	35
14.3	处理水量不足处理	36
14.4	暂停服务	36
第 15 条	污水处理费	37
15.1	污水处理费的计	37
15.2	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调整	38
15.3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40
15.4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金的支付	42
第 16 条	水质监测	42
16.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42
16.2	甲方对水质的核实和抽查	43
16.3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43
16.4	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反约金	44
16.5	提高出水水质标准处理	45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 17 条	项目移交	46
17.1	移交委员会	46
17.2	移交范围	46
17.3	移交条件和标准	47
17.4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47
17.5	备品备件	48
17.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8
17.7	乙方项目公司所属物品的搬离	49
17.8	移交费用	49
17.9	移交效力	49
17.10	移交保证期	49
17.11	移交保证金	50
17.12	风险转移	50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51
18.1	不可抗力	51
18.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51
18.3	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51
第八章 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2

19.1	保密	52
19.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52
19.3	廉政建设	53
第 20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53
20.1	不干预	53
20.2	不当兑取保证金	53
第 21 条	乙方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53
21.1	股权转让的限制	53
21.2	遵守适用法律	54
21.3	劳动与安全	54
21.4	项目文件的协调	54
21.5	税金、关税及收费	54
21.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55
21.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55
21.8	乙方项目公司对外借款	55
21.9	乙方项目公司管理层变动报告	55
21.10	乙方项目公司账务处理	55
21.11	乙方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56
第 22 条	保险	56
第九章 违约赔偿		
第 23 条	违约赔偿	57
23.1	违约赔偿	57
23.2	减轻损失的措施	57
23.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57
23.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57
第十章 协议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24 条	协议终止	58
24.1	甲方的终止	58
24.2	乙方项目公司的终止	59
24.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9
24.4	终止的一般后果	60
24.5	终止后的补偿	60
24.6	终止后的移交	61
第 25 条	变更和转让	62
25.1	甲方的变更	62
25.2	乙方项目公司的转让	62

第十一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26 条	解释规则	63
26.1	修改	63
26.2	可分割性	63
第 27 条	争议的解决	63
2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3
27.2	法律途径	63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约	63
27.4	继续有效	63

第十二章 其它

第 28 条	其它条款	64
28.1	通知	64
28.2	附件目录	64
28.3	不放弃	65
28.4	协议份数	65
28.5	生效日期	65
28.6	协议的组成文件	66

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技术规范和要求	67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甲方完成批准事项清单	74
附件 3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乙方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	76
附件 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完成批准事项清单	77
附件 5	建设保函格式	78
附件 6	维护保函格式	80
附件 7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确定办法	82
附件 8	廉政合同	87
附件 9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范围图	90
附件 10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1
附件 11	惠阳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	85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军（职务：主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3007195066Y

联系电话：0752-3343637

传真电话：0752-3341162

乙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2 号 A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905960

法定代表人：赵隽贤（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联系电话：023-61867777

传真电话：023-61867710

乙方项目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刘屋背英之皇商业文化中心5号楼4层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CPT28C

法定代表人：杨琦（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联系电话：0752-

传真电话：0752-

协议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就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特许经营事宜，按照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在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项目背景与实施目的

1.1 随着惠阳城区的发展，淡水街道区域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无法完成现有生活污水量的处理，为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实现达标排放，落实淡水河流域减排目标，治理水体污染，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批准，确定实施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项目。

1.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等六部委令第 25 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住建部令 24 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44 号）等现行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行限期特许经营。

1.3 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按法定程序完成招标，确定通过本协议授权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特许经营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注：将原第 1.4 条取消，并入第 3.2 条中。

第 2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2.1.1 “本项目”或“本污水处理厂”，是指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设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2.86 万平方米，总体设计规模为 18 万立方米/日，总投资约为 50915.33 万元（包括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征地与拆迁补偿费用 8600 万元人民币、惠阳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点处至本项目进水点处的管道投资和本项目出水管道投资，不含厂区外其它管网建设费用），实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中，第一期工程的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工程投资约为 31545.22 万元（包括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征地与拆迁补偿费用、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点处至本项目进水点处的管道投资和本项目出水管道投资），计划于 [2017 年年初](#)开始建设，具体以甲方完成征地拆迁交付时间确定；第二期工程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建成后达即到 18 万立方米/日的总规模），工程投资约为 19370.11 万元（此为 2016 年初完成的可行性研究估算），计划于 2025 年前后由乙方项目公司按本协议实施，具体建设时间由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2.1.2 “古屋水整治”是指淡水河支流古屋水（别名老虎沥）出口河段（即 [本污水处理厂用地](#)[区域](#)范围内的以及至淡水河的河段）的整治以及其竣工后在本污水处理厂[协议期](#)内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古屋水整治工程的实施河道长约 620 米（其中古屋水河道长约 410 米，其支流龙古井水河段长约 210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防汛道路总长约 1120 米、路宽 5 米，配套雨水涵（管径为 DN800）3 座、排涝涵管（管径为 DN800）1 座，按 20 年一遇的涝水标准建设，工程等别为 III 等，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559.07 万元（其中，主

体工程建安费约 3272.60 万元，其它费用 1286.47 万元)，上述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审批的施工图为准，完成投资最终以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 2.1.3 “本协议”，是指甲方与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共同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 2.1.4 “甲方”，是指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 2.1.5 “乙方”，是指通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而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所称“乙方”，均包括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协议第 3.2 条规定成立的项目公司）。
- 2.1.6 “特许经营期”，是指具有第 4 条规定的含义。
- 2.1.7 “本项目用地”，指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深汕高速公路至古屋水、淡水河至规划的内环路之间），共计 12.86 万平方米将用于建设本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9。
- 2.1.8 “项目资产”，包括本项目和古屋水整治工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 有形资产包括土地和乙方项目公司按本协议在本项目用地上投资（含后续维修更新）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固定设施及设备和园林绿化等地上附着物。
(2) 无形资产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规划、勘察、测绘、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质量检测检验、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设备安装与测试、设备说明书与合格证，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批准文件；经营管理过程中生产、管理记录与规章制度及设施设备检修或更新等档案资料，以及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2.1.9 “融资完成”，是指乙方项目公司与贷款人签署并递交所需的有效融资文件（包括满足或放弃该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用以证明乙方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获得举债融资所

需的全部交易办理完毕,同时乙方项目公司应一并备妥本协议和融资文件可能要求的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认股书。

2.1.10 “融资文件”,是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它文件,但不包括:

- (1) 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 (2) 与提供建设保函和维护保函等相关履约担保文件。

2.1.11 “建设保函”,是指乙方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2.1.12 “维护保函”,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3.7 条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2.1.13 “生效日期”,是指本协议第 28.5 条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2.1.14 “开工日期”,是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不迟于甲方完成征地拆迁并交付建设场地之日起的 7 个月内开工,且不迟于甲方完成征地拆迁并交付建设场之日起 30 天内进场启动。各期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项目公司和本项目监理公司共同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2.1.15 “最终竣工日”,是指各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之日。

2.1.16 “开始商业运营日”,是指满足第 11.4 条规定的开始商业运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2.1.17 “特许经营期”即“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是指自第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协议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1.18 “进水采样点”,是指为检测进水质量而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如附件 1。

2.1.19 “接收点”,是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具体按附件 1。

2.1.20 “出水采样点”,是指为检测出水质量而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按附件 1。

2.1.21 “交付点”,是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点,具体按附件 1。

- 2.1.22 “谨慎运行惯例”，是指在中国或广东省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相同或类似于本项目的工程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2.1.23 “基本水量”，是指自本项目各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的在三个运营周年内，如进水量未能达到设计水量（第一期工程设计水量按 8 万 m³/日计、第二期工程设计水量按 18 万 m³/日计）时，每一个运营月内的日均处理水量（即保底水量）为：第一个运营周年按设计水量的 70%计算，第二个运营周年按设计水量的 85%计算，第三个运营周年及以后按设计水量的 100%计算；期间，超过上述基本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计算。运营周年是指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一周年。
- 2.1.24 “污水”，是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本污水处理厂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 2.1.25 “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本项目应向乙方项目公司承担污水达标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 2.1.26 “处理水量”，是指出水计量点后经处理达标的水量。
- 2.1.27 “污水处理单价”，是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 2.1.28 “化学品”，是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 2.1.29 “运营年”，是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其中，各期的第一个运营年自本期工程的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本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当年的最后一天止；本协议最后一个运营年自本协议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即各期工程的第一个运营年和本协议最后一个运营年并非完整的一个公历年度。
- 2.1.30 “运营月”，是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其中，各期的第一个运营月自本期工程的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本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止；本协议最后一个运营月自本协议规定

特许经营期届满当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即各期工程第一个运营月和本协议最后一个运营月并非完整的一个公历月度。

- 2.1.31 “运营日”，是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北京时间）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 2.1.32 “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 2.1.33 “移交保证金”，是指甲方按第 17.11 条规定，每月从应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所扣留当月一定的污水处理费作为移交保证金。
- 2.1.34 “违约”，是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2.1.35 “违约利率”，是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2.1.36 “适用法律”，是指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含本协议工程）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包括本项目（含本协议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
- 2.1.37 “适用标准”，是指所有适用本项目（含本协议工程）的中国（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2.1.38 “法律变更”，是指：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 （2）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① 适用于乙方项目公司或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② 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2.1.39 “政府部门”，是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办、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2) 本项目（含本协议工程）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2.1.40 “批准”，是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项目公司为项目进行融资、勘测、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2.1.41 “本协议工程”是指本项目所含各项工程和古屋水整治工程。

2.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2.2.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2.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2.3 所指“工作日”，是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2.2.4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星期、月和年；

2.2.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2.2.6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2.2.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2.8 本协议项下标题和各条款之标题仅为索引之便，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予以忽略。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范围

3.1 甲方通过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协议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实现环保验收合格并持续安全、高效、低耗、稳定和可靠运行及达标排放，并取得污水处理费，且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权利。

3.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共同确认乙方授权其在惠州市惠阳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由乙方控股（占股权比例 51%或以上）的履约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统称为“乙方项目公司”），代表乙方全面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与所作的全部承诺。乙方对其项目公司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其本协议项下义务未全部履行完毕之前不得注销。

注：将原第 1.4 条并入本条中。

3.3 乙方项目公司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协议期内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责任、风险和盈亏。

3.4 甲方授予乙方项目公司独占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甲方保证不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且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协议期内始终持续有效。除非乙方项目公司实质性违约。

3.5 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资产、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仅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担保，但应符合本协议第 21.1 条股权转让的限制和第 21.8 条对外借款的规定，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五年之始日，并须在第 5.7.4 条规定的时限前解除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第 4 条 特许经营期

- 4.1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24 条而提前终止，本项目包括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在内的总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不包括第一期工程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自第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甲方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获得本项目下一阶段特许经营期的特许经营权。
- 4.2 特许经营期除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外均不予延长。
- 4.2.1 第 16.3.4 条第(2)款规定因进水水质超标且实施出水水质达标改造。
- 4.2.2 第 16.5 条因国家和地方提高出水水质标准且实施出水水质达标改造。
- 4.2.3 第 18.3.2 条规定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且继续履行协议。
- 4.2.4 当出现上述情况而延长特许经营期时，每次甲方、乙方、乙方项目公司三方均应以书面文件明确特许经营期延长的具体天数。

第 5 条 声明与条件

5.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期：

- 5.1.1 甲方依法具有实施和管理本项目、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5.1.2 甲方负责在第一期工程开工前完成本项目的立项、国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或批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批准或许可逾期完成，而使项目遭受处罚或/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5.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后续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本污水处理厂的顺利实施，乙方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5.2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声明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此共同向甲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期：

- 5.2.1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目其它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以及履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2.2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已经获得本协议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 5.2.3 乙方或及其项目公司已具备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时所应有足够的建设资金或融资能力；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确保在协议期内的任何时候，在项目中的资本金数额以及自有资金数额（指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向项目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提供给项目公司的用于周转的资金）合计高于或等于届时乙方项目公司账面项目资产中有形资产折旧后净值的百分之三十（30%）。
- 5.2.4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同意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人民币 8600 万元，以及无偿负责古屋水整治的投资、建设以及承担其在本污水处理厂协议期内的管理维护，但不含古屋水在淡水河出口处排涝设施工程投资与管理维护。
- 5.2.5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偷排未经达标处理的污水，不故意排放不达标污水。
- 5.2.6 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随时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 5.2.7 当乙方项目公司无力承担在本项目移交前所产生的各类债务时，乙方、乙方项目公司及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向各方或任一方追偿。
- 5.2.8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此所作的声明后续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本污水处理厂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3 **建设保函**
- 5.3.1 建设保函需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工程期估算建安费的 10%提供，保函须由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有在本项目所在地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按附件

5 的格式或甲方接受的银行格式。乙方项目公司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本协议前提交第一期工程的建设保函，在第二期工程开工前提交该第二期工程的建设保函，以保证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工程勘测、设计和施工、验收、质量与安全等建设义务。

5.3.2 各期工程建设保函的有效期为自保函生效日期起至本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一年届满且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止，或乙方项目公司按第 13.7 条规定提交维护保函生效日止。上述较迟的一个日期到期时，甲方应解除建设保函。

5.4 项目融资

5.4.1 在协议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应负责筹集本项目和古屋水整治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包括资本金和贷款。

5.4.2 乙方项目公司应于本协议订立之日后 90 日内实现融资完成，并向甲方书面证明融资完成（其中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应提供银行进账单或验资报告），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以及甲方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合理证明文件。

注：根据第二次谈判结果之 13 项，删除此条款最后的“此为本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

5.4.3 甲方不予作为乙方或/及其项目公司融资担保人，不予为乙方或/及其项目公司的融资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但应按第 5.5.6 条规定予以配合。

5.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5.1 甲方授予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5.5.2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5.5.3 在协议期内，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含本协议工程）相关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5.5.4 甲方对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在本协议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包括工程建设、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自行或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5.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投诉，

- 以及进行核实处理。
- 5.5.6 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不损害自身和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向乙方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融资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 5.6 **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5.6.1 乙方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5.6.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项目公司应在协议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本项目的投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运营、维护项目设施设备，实现本污水处理厂持续安全、高效、低耗、稳定和可靠运行及达标排放，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协议终止时将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无偿承担古屋水整治。**
- 5.6.3 乙方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费，且从中收回本项目投资（包括贷款）和运营成本并在有效经营的前提下获得合理利润，并自行承担经营亏损风险。
- 5.6.4 乙方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5.6.5 按本协议的要求无偿负责古屋水整治的投资、建设以及承担其在本污水处理厂协议期内的管理维护，但不含古屋水在淡水河出口处排涝设施工程投资与管理维护。
- 5.7 **项目资产权属**
- 5.7.1 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 5.7.2 本项目用地所有权从始至终均属于甲方。在协议期间，乙方项目公司具有本项目用地的无偿使用权，除非乙方项目公司实质性违约。
- 5.7.3 乙方项目公司拥有在本协议期间投资形成的资产使用权和管理权**及运营收益权**，并随移交而丧失。
- 5.7.4 乙方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资产和本特许经营权作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必须在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五年之始**目前**解除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采取法律途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解除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如甲方不终止本协议的，则按第 17.11.2 条规定在每月

注：根据第二次谈判结果之 2 项，将原第 5.5.6 条调整为第 5.8 条。

应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扣留解除保障金，但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二年之始日前解除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有权采取法律途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解除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5.8 临时接管

在本项目遇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甲方或其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依法临时接管本项目，直至紧急情况消除或终止本协议为止，且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导致产生临时接管原因的责任方承担。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乙方项目公司擅自将本项目资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乙方项目公司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生产与环境安全事故的；
- (4) 乙方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与安全的；
- (5) 乙方项目公司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9 古屋水整治

5.9.1 乙方项目公司负责按协议第 2.1.2 条、第 5.6.5 条、第 12.3.2 条等条款的规定整治古屋水出口段。

5.9.2 乙方项目公司负责的古屋水整治投融资、施工、采购等工作及费用，以及竣工后在本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的管理费用，但不含勘察、测绘、设计、审图、预算工作及其费用，但不含古屋水在淡水河出口处排涝设施工程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古屋水整治工程的移民与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已包括在第 7.2.1 条支付的本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费用中。

5.9.3 古屋水整治由甲方负责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立项。

5.9.4 古屋水整治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在本工程所在地承接业务资格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5.9.5 古屋水整治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委托，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即由乙方项目公司按该工程实际发生的监理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由甲方按合同支付给监理单位）。

第三章 建设前期工作

第6条 项目用地

6.1 项目用地来源

6.1.1 甲方通过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划拨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深汕高速公路至古屋水、淡水河至规划的内环路之间）共约 12.86 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本项目专项用地。

6.1.2 甲方负责在第一期工程开工前完成项目用地的审批办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承担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

6.2 项目用地的使用

6.2.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项目用地在不设置任何留置权和债务的情况下，按现状无偿提供给乙方项目公司使用，确保乙方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对该用地具有独占性。

6.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和古屋水整治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6.2.3 乙方项目公司应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第7条 征地与拆迁

7.1 征地与拆迁工作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与拆迁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公司协助，即乙方项目公司负责及时做好测量、定线和组织清场等工作。

7.2 征地与拆迁费用

7.2.1 征地与拆迁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共承担人民币 8600 万元。如 8600 万元有余的归甲方，如有不足的则由甲方负责筹集和支付。

7.2.2 乙方或其项目公司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征地与拆迁费人民币 8600 万元（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以便甲方开展征地与拆迁工作，并以此作为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

7.3 征地与拆迁完成时限

7.3.1 甲方应在乙方或项目公司付清征地拆迁补偿费后 9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但最迟不得超过 12 个月。

7.3.2 如甲方逾期未能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则乙方项目公司的建设工程进度计划相应顺延。如超过规定最迟完成期 6 个月及以上（即自乙方或项目公司付清征地拆迁补偿费之日起的第 19 个月起）的严重逾期，则乙方项目公司有权按第 2.1.35 条规定的违约利率要求甲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项目已投入资金（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实施费用等资本性支出）的总额为基础计付。

第 8 条 其它相关工作

8.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1.1 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在建设工程动工前，完成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后 7 天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甲方备案。

8.1.2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建议落实本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8.2 建设用地的清场

甲方完成征地与拆迁工作后，将本建设项目用地按现状移交给乙方项目公司，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清场及承担费用。

8.3 地下障碍物的勘查

乙方项目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全面查勘了解清楚地下障碍物，保证地下管线的安全、历史文物安全和施工安全。

8.4 项目用水用电

乙方项目公司自行按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报装本协议工程所需用水、用电等，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关责任。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9条 勘测设计

9.1 工程勘测

9.1.1 勘测（包括勘察和测绘或测量）工作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且具有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在本项目所在地承接勘测业务资格的勘测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勘测质量风险。

9.1.2 乙方项目公司须按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进行本项目的勘测，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关机构审查或审批，且按勘察成果进行设计。

9.1.3 乙方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工程勘测承担全部责任，不因乙方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工程勘测委托其它勘测单位或经审查机构的审查而减轻或免除乙方项目公司的任何责任。

9.2 工程设计

9.2.1 设计要求

- (1) 乙方项目公司应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推荐方案为依据，自行承担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在本项目所在地承接设计业务资格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并对本污水处理厂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经济性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 (2)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均不得少于 50 年。
- (3)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以及出水水质不低于附件 1 之表-2 和污泥含水率小于 60%的标准进行本项目规划、工程设计与建设，保证达标排放。
- (4)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进行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编制工程概算工作，按规定程序送审报批。
- (5) 乙方项目公司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

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唯有第 9.2.5 条规定的甲方设计责任除外。

9.2.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项目公司已审阅过附件 1 本污水处理厂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9.2.3 施工图设计

- (1) 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和附件 1 本污水处理厂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且须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 (2) 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并经原审批单位同意。如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经设计单位同意和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据此施工。甲方对乙方项目公司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报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但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9.2.4 设计优化的限制

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既定的工艺方案和建设标准建设本污水处理厂，对项目设计的优化方案或建议需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能实施，并应在“不改变项目的工艺路线，不改变项目主要设计参数和不降低项目要求的设备（设施）效能参数”的前提下进行。

9.2.5 甲方的设计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 (1) 乙方项目公司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并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在收到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没有对该错误进行纠正；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公司有关错误的通知后，书面答复乙方项目公司按照原设计行事。

9.3 勘测设计单位资料备案

乙方项目公司须在确定勘测、设计单位后 7 天内，将勘测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及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勘测、设计单位和乙方项目公司公章共一式五份报甲方及其按第 10.2.4 条确定的委托建管单位备案。

9.4 古屋水整治的勘测、设计

古屋水整治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审图和预算工作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0 条 工程建设

10.1 乙方项目公司的建设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协议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0.1.1 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 10.1.2 乙方项目公司负责“四通一平”（包括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和场地平整）和施工临时用地等施工前准备，及时自行解决施工所有必要的设施设备。
- 10.1.3 乙方项目公司须根据适用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适用标准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且具有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在本项目所在地承接施工业务资格的承包商进行工程施工建设。
- 10.1.4 乙方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按规定经检测检验的合格产品，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需提供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 10.1.5 乙方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选择有相应资质且具有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在本项目所在地承接业务资格、并独立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监理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古屋水整治工程的监理单位按[第 5.9.5 条](#)进行委托。

- 10.1.6 乙方项目公司在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议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本协议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
- 10.1.7 乙方项目公司对工程建设承担全部责任,不因乙方项目公司将本协议工程施工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或甲方的监督而减轻或免除乙方项目公司的建设责任。
- 10.1.8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本项目各期工程及古屋水整治总投资的 [0.5%](#), 分期(工程)向甲方委托建管单位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
- 10.1.9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各期工程建设期间,应无偿向甲方委托建管单位提供一辆经年检合格的工程管理用车。甲方委托建管单位在车辆使用期间,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使用过程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委托建管单位在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管理用车返还给乙方项目公司。

10.2 甲方的建设义务

- 10.2.1 甲方在[本协议工程](#)建设期内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
- 10.2.2 甲方依法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 10.2.3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排污手续,协助解决本项目的交通。
- 10.2.4 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委托惠州市惠阳区代建项目管理局为本协议工程工程建设阶段的监督管理单位(统称为“委托建管单位”),且授权委托期限至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3 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

- 10.3.1 本协议工程的质量要求须达合格或以上等级。
- 10.3.2 乙方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应根据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的规定制定并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且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 10.3.3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或其委托建管

单位可以就此向乙方项目公司提出警告。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在接到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或合理时间内进行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有权要求停止施工，责成乙方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质量缺陷得到整改、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和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迟损失均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通知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正缺陷，则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因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如乙方项目公司拒绝向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支付修正费用，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保函中的保证金或在此后乙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扣取代付。

10.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0.4.1 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制定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10.4.2 乙方项目公司应对工程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在本协议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法律和经济等一切责任。
- 10.4.3 在建设期间，乙方项目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施工噪声、扬尘、振动以及临时封道等对公众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维护施工通道，保障周边居民正常通行；配合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按要求做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城市等创建或测评工作。
- 10.4.4 在建设期间，乙方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签订用工协议并向工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及承包商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且未按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的，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保函中的保

金用于解决所拖欠的工人工资。

10.5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10.5.1 项目计划

- (1) 双方根据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规定制定本项目第一期工程的如下建设进度计划：

内 容	进 度	备 注
完成工程勘测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1 个月	含清场与平整
完 成 初步设计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2 个月	含审批时间
完 成 施工图设计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4 个月	含审查时间
工程开工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7 个月	含报建时间
工程完工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19 个月	含竣工验收时间
试运营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20 个月	含设备调试时间
开始商业运营	不迟于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之后的 24 个月	含环保验收时间

注：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是指甲方交付本项目全部用地之日，或甲方交付乙方项目公司接受的满足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施工要求的用地之日。在交付当日，双方应办理相关书面手续，以确定甲方交付项目用地日的具体年月日。

- (2) 本项目第二期工程的建设进度计划另行商定。
- (3) 古屋水整治的工程的建设进度计划，在甲方向乙方项目公司提供施工设计文件和经审核的预算之日起的半年内开工，并按定额工期完成。

10.5.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建设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1) 第 18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
- (2) 由于第 10.10 条所述的对考古、地质历史文物保护造成的延误；
- (3)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项目公司的延误；
- (4) 由于乙方项目公司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10.5.3 进度日期的延长

- (1) 当第 10.5.2 条建设进度延误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 (2)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与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10.5.4 建设进度计划的预计延误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建设工程不能达到建设进度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预期无法达到的建设进度日期；
-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
-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10.5.5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项目公司应提出建设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延长。

10.5.6 乙方项目公司导致的开始商业运营日延误

如果因乙方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超过 60 日的，则乙方项目公司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违约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boxed{\text{开始商业运营日延误违约金}} = \boxed{\text{基本水量}} \times \boxed{\text{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times \boxed{70\%} \times \boxed{\text{实际延误日}}$$

10.6 进度报告

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提供当月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完成投资额、工程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10.7 建设期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10.7.1 在本协议工程动工前 7 天内，乙方项目公司须将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和乙方项目公司公章共一式五份报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备案。施工过程中变更施工、监理单位，乙方项目公司应在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变更后 7 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并按上述要求报送新的施工、监理企业的相关资料备案。
- 10.7.2 乙方项目公司应提供且确保施工、监理企业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足够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建设。在建设工程开工前 7 天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提交从事本协议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质量监督人员的名单及其资格概要。
- 10.7.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项目公司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的建设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备案。
- 10.7.4 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项目公司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项目公司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第 19.1 条保密条款执行。

10.8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0.9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本协议工程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共提交下列资料各六份：

- 10.9.1 项目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审图合格证、竣工图、施工记录、竣工验收记录，以及勘察报告、测量（或测绘）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

10.9.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等）；

10.9.3 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10.9.4 勘察报告、测量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等资料须提供与加盖审核章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的 Word 格式文档、CAD 格式图纸电子光盘各 2 张。

10.10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文物的保护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工程勘察、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以及重要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和重要矿产资源，乙方项目公司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或侵占上述矿产，并立即通知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和报告当地文物或矿产管理部门，且按照文物或矿产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应按规定顺延建设期以及开始商业运营日。如发现文物或矿产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或矿产被侵占的，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11 不予免责

甲方或其委托建管单位检查和接受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出具完工确认函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勘测、设计和建设方面的缺陷或延误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政府相关部门依据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对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管理的权力。

10.12 视为放弃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0.12.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并且无具体的重新开始施

工计划。

- 10.12.2 乙方项目公司按第10.5.1条约定的工程开工日起的三十(30)天内未能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约所导致。
- 10.12.3 乙方项目公司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且不是因甲方违约所导致。
- 10.12.4 乙方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完工日期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施工企业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且不是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约导致的。
- 10.12.5 如果由于乙方项目公司的违约,造成本污水处理厂超过预期完工日的一百二十(120)天尚未完工。
- 10.12.6 确定视为乙方项目公司放弃后,甲方将按第24.1条规定终止本协议;乙方项目公司在按第24.5.1条规定获取补偿后,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

第11条 工程竣工

11.1 竣工验收

- 11.1.1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适用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 11.1.2 乙方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 11.1.3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时间派代表参加由乙方项目公司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的,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 11.1.4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公司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在补救措施结束后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项目

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11.1.5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1.2 试运营

项目开始试运营（试生产）的程序：

- 11.2.1 在本项目各期工程完工后试运营前，乙方项目公司应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营，并将试运营审批结果抄报甲方；
- 11.2.2 各期工程试运营期间的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甲方不予计付试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但甲方应提供水质及水量符合调试及试运行要求的进水。

11.3 环保验收

- 11.3.1 乙方项目公司应当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试运营 3 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乙方项目公司应当在试运营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保护验收延期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乙方项目公司可继续进行试运营，但最迟须在自试运营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环保验收合格，否则视为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并每逾期 5 天按第 16.4.1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3.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试运营而导致未能在第一次批准的试运营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申请环保验收的，则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始商业运行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同意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并开始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同时免除第 11.3.1 条约定的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开始商业运营

- 11.4.1 乙方项目公司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 30 日出水水质满足附件 1 之表-2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

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向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 11.4.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
- (1) 甲方的同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为乙方项目公司的开始商业运营日；
 - (2) 甲方如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则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项目公司，且自乙方项目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
 - (3) 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项目公司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商业运营。乙方项目公司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书面通知甲方。
- 11.4.3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项目公司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第 15.3 条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第 12 条 投资控制与审核

12.1 投资控制

- 12.1.1 乙方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在各期工程建设中按照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照当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文件，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将工程造价和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12.1.2 乙方项目公司在各期工程开工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预算报告并进行审核，并将工程预算报告及其审核结果原件各一份分别报送甲方及其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 12.1.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非预算编制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12.2 投资审核

- 12.2.1 乙方项目公司须在完成本项目各期工程竣工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委托合法的会计事务所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明确各期工程投资。二期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应含第一期工程投资，但也可另行独立完成整个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明确本项目总投资。

12.2.2 乙方项目公司完成各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应将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书原件各一份分别报送甲方及其委托建管单位备案。

12.3 投资控制责任

12.3.1 乙方项目公司如突破本项目批准投资额（含总投资及其中的建安费，以及商业运营日之前融资利息）的，自行承担后果，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给予补贴或延长运营期等相关要求；且如发生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对超出部分的金额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将不予补偿。

12.3.2 古屋水整治工程投资如超出第 2.1.2 条约定投资额在 10%以内（含 10%）的，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如超出第 2.1.2 条约定投资额 10%以上（不含 10%）部分，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项目公司在该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或有工程量变化的，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惠阳府办〔2015〕31 号）、《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15〕30 号）、《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惠阳府〔2012〕61 号）以及当期相关新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如上述结算或决算如超出第 2.1.2 条约定投资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需由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按《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惠阳府〔2012〕61 号）、《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15〕30 号）、《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惠阳府办〔2015〕31 号）以及当期相关新规审核确定。

第五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第 13 条 运营与维护

13.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和维护本污水处理厂设施：

- 13.1.1 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以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
- 13.1.2 项目运营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13.1.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本污水处理厂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13.1.4 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本污水处理厂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13.2 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本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13.3 水质标准

- 13.3.1 进水水质按符合附件 1 的表-1 规定的标准。
- 13.3.2 出水水质按符合附件 1 的表-2 规定的标准。
- 13.3.3 本项目出水排至淡澳河。

13.4 污泥排放标准及处置费

- 13.4.1 污泥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的规定进行脱水处理，且含水率需达到小于 60%。污泥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13.4.2 污泥应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泥处理企业进行处置,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运送费用和处置费用。

13.4.3 污泥运送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

13.5 甲方运营期的责任

13.5.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本污水处理厂交付点,如期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基本水量需达到第2.1.23条要求,污水进水水质控制在附件1之表-1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范围内。

13.5.2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项目公司认真执行适用法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等适用标准。

13.5.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的污水处理费支付清单、调价和改造方案申请等进行报批和批准;按时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13.5.4 甲方将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纳入惠阳区和淡水街道办两级财政预算。

13.6 乙方项目公司运营期的责任

13.6.1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项目公司应连续不间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3.6.2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本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时,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过设计水量部分污水进行处理及出水水质保证措施。如甲方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没有表示意见,则视为同意乙方项目公司的措施建议。

13.6.3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6.4 乙方项目公司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巡查、保养、检测、维修制度，适时更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建立和健全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3.6.5 乙方项目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须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3.6.6 乙方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且每次演练计划及结果应报送甲方及相关部门；乙方项目公司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项目公司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乙方项目公司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13.6.7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项目公司需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开展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

13.6.8 古屋水整治工程的管理维护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间，按照水利行业和防洪排涝等适用标准要求以达到该河段设计的正常防洪排涝功能之目标，对古屋水整治工程自费进行管理和维护，及时清除影响河内正常行洪障碍物，做好两岸边坡及相关设施的管护，保证河岸稳定无坍塌，无阻碍排洪物，并保持两岸景观。否则，甲方有权兑取第 13.7 条维护保函的履约保证金。

13.7 维护保函

13.7.1 维护保函的出具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项目公司须提供由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有在本项目所在地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

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按附件 6 的格式或甲方接受的银行格式。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 元），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本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与设施维护义务及保证期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继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须持续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

13.7.2 恢复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维护保函的金额恢复到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 元），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的凭证。

13.7.3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污水处理厂设施的义务。

13.8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适用标准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该手册应列明本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13.9 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

13.9.1 乙方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适用标准及本协议的规定。

13.9.2 如果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在运营中因违反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甲方可以通知要求乙方项目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使本项目达到安全要求，并可限制人员进入场地或限制乙方项目公司运营，直至甲方合理地认为本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状况

令其满意为止。乙方项目公司不得以上述限制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3.9.3 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13.9.4 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损害。

13.9.5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造成上述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和干扰与损害的，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排除与赔偿。但乙方项目公司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 本协议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 或者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 (3) 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13.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项下本污水处理厂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项目公司发出通知，[要求](#)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项目公司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本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项目公司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的，甲方有权依据免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污水处理费](#)、或移交保证金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13.11 甲方进入本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公司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甲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第 2.5.5 条规定](#)、政府相关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除外）。

第 14 条 水量的计量

14.1 水量的计量

14.1.1 [甲方提供的污水](#)优先保证惠阳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满负荷需要。

14.1.2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附件 1 确定的位置[规范](#)安装计量检测装置, 计量本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

14.1.3 乙方项目公司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合格、优质流量计连续不间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输出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14.1.4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 双方及[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 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此后, 流量计不得归零整, 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 乙方项目公司至少提前三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和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流量计归零时, 需有甲方指定代表和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代表在场。

14.1.5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作为乙方项目公司处理的实际水量。出水流量由乙方项目公司和[甲方代表共同](#)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抄表, 以确定当月出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

14.1.6 乙方项目公司应会同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定期对计量检测装置进行校验, 保证计量检测装置合格和计量准确。

14.2 水量计量的监督

14.2.1 乙方项目公司应分别在进水计量点、出水计量点安装经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核准和甲方确认的进、出水[水量](#)连续自动在线计量及水质连续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与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实时联通。

14.2.2 甲方和环保主管部门 (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有权随时核查流量

计读数及乙方项目公司的抄表记录。如果协议双方或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就流量计是否准确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如检测结果准确的，由甲方或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准确的，则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且按检测结果重新核定当月污水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14.3 处理水量不足处理

在本项目进水量达到设计水量后，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停电等非乙方项目公司原因，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并核实乙方项目公司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进水量处理的，污水处理费按实际处理水量计费。

14.4 暂停服务

14.4.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1) 乙方项目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向甲方和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包括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对于次年将实际发生的属于维护计划内的每次暂停服务，乙方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逾期没有答复，乙方项目公司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批准。
- (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60% 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 18 天。
- (3) 甲方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不承担基本水量义务，污水处理费按实际处理污水量计算。
- (4) 乙方项目公司的计划暂停服务通知应包括：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暂停服务的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

污水水量、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等内容。

14.4.2 计划外暂停服务

- (1) 如确需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2)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乙方项目公司因计划外暂停服务（不可抗力等非乙方项目公司原因除外）而导致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水量（进水量未达设计水量除外）的，乙方项目公司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text{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 = (\text{设计水量或基本水量} - \text{该日乙方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text{设计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times 2$$

- (3) 计划外暂停期间，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项目公司的出水因乙方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乙方项目公司应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text{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 = \text{当日污水处理量} \times \text{设计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times 10$$

- (4) 计划外暂停期间，如果同时出现本条之（2）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水量和本条之（3）水质不达标情况时，乙方项目公司应同时按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并向甲方计付违约金，但不再按第 16.4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15 条 污水处理费

15.1 污水处理费的计算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本污水处理厂当月达标处理水量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每月处理水量是否超出设计水量而存在两种水量段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的实际，每月份污水处理费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即设计水量或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与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即超过设计水量部分的污水处

理费)之和。两种污水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boxed{\text{各种污水处理费}} = \boxed{\text{相应水量段的处理水量}} \times \boxed{\text{相应水量段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15.1.1 本项目各期各种污水处理费单价如下:

工程期 单价	第一期 (设计规模为8万m ³ /日)	第二期 (本期设计规模为10万m ³ /日, 建成后达18万m ³ /日总规模)
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	1.058 元/m ³	本期开始商业运营时的第一期最后一个月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1-33.86%)
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	0 元/m ³	
注: 1. 第二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后, 第一期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终止执行, 统一执行第二期的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 2. 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的百份比值不变。		

15.1.2 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 甲方提供进入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设计水量, 且在乙方项目公司能够保证达标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 乙方项目公司应予处理。此时, 设计水量与超额部分水量按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和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分别计算, 设计水量按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计算污水处理费, 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按超过设计水量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计算。但乙方项目公司处理超额水量时, 应先向甲方报告, 且进行处理超额水量后未能达标处理的, 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第 16.4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调整

经营期前三年(即第1—3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不变, 自第四个运营年(第1个运营月)开始, 可按规定和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且超量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按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的百份比相应进行调整, 但该百份比值保持不变(另行约定除外)。

15.2.1 从第四个运营年开始，乙方项目公司每满二个运营年或以上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税率的变动以及由于法律变更或适用标准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申请调价当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费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税率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

(1) 间隔两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公式：

$$YT_0 = YT_s(1+i_s) \times (1+i_0)$$

(2) 间隔两年以上的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公式：

$$YT_0 = YT_s(1+i_{s1}) \times (1+i_{s2}) \times \cdots \times (1+i_n) \times (1+i_0)$$

上述两公式中：

- ① YT_0 为当次申请的污水处理费价格；
- ② YT_s 为上次确定的污水处理费价格（首次调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
- ③ I_0 为当次申请年的广东省综合物价上涨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0 = \frac{(\text{当次定价年 RPI} + \text{当次定价年 PPI})}{2} - 100;$$

- ④ I_s 为调价期间广东省综合物价上涨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s = I_{s1} = \frac{(\text{RPI}_1 + \text{PPI}_1)}{2} - 100$$

$$I_{s2} = \frac{(\text{RPI}_2 + \text{PPI}_2)}{2} - 100$$

$$I_{sn} = \frac{(\text{RPI}_n + \text{PPI}_n)}{2} - 100$$

其中， RPI_1 为上次定价年后第一年的 RPI， RPI_2 为上次定价年后第二年的 RPI，其后以此类推； PPI_1 为上次定价年后第一年的 PPI， PPI_2 为上次定价年后第二年的 PPI；n 为“其后以此类推”的上次定价年后第 n 年(但不含公式已计年度和调价申请当年)。

- ⑤ RPI 为广东省统计部门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年为 100），PPI 为广东省统计部门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为 100）。

15.2.2 甲方对乙方的调价申请经审核、审批程序后，应自受理乙方调价申请日起 3 个月内给予明确的回复。如甲方同意调价但逾期作出批准的，则甲方按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单价向乙方项目公司给予

补回自受理乙方项目公司调价申请书之日的次月至批准生效日前期间的差额污水处理费。如甲方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15.2.3 如果广东省综合物价上涨指数为负数或本项目污水处理成本在一定时间内明显下降时，乙方项目公司未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则甲方可以根据上述规定提出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收到甲方调价函之日起的3个月内给予明确的回复。如乙方项目公司同意调价但逾期作出批准的，则甲方按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给予扣回自乙方项目公司收到调价函之日的次月至批准生效日前期间的差额污水处理费。如乙方项目公司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15.2.4 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申请的审核、审批或同意

协议双方在就对方的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申请作出审核、审批或同意时，应根据第 15.2.2 条、第 15.2.3 条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完成的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结果进行综合考虑。甲方的审核、审批或同意应按规定报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或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定。

15.2.5 本项目能源、原材料、人工、税收等污水处理成本变化，任一方均不就单项或数项成本变化予以独立或专项补偿，均按第 15.2.1 条和第 15.2.2 条、第 15.2.3 条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15.3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15.3.1 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有处理污水交付的每个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污水处理费账单（该账单应反映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本月应收处理费，正常处理水量即设计水量或基本水量及其单价与处理费、超额部分处理水量及其单价与处理费）、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和乙方项目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汇总单、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甲方审核。

- 15.3.2 当月污水处理费账单和运营报告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后，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结果和污水处理费账单或付款通知。
- 15.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的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结果和污水处理费账单或付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
- 15.3.4 如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甲方对污水处理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项目公司，并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核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核定结果支付争议期间的污水处理费。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 27 条解决争议。委托第三方核定的费用，如经核定乙方项目的结果是准确的，第三方核定费用则由甲方或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承担；否则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且按核定结果计算污水处理费。
- 15.3.5 在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前，乙方项目公司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在支付污水处理费时，如乙方项目公司当月或近月有违约金未支付的，可以从污水处理费中扣取相应的金额，并向乙方项目公司开具收取违约金的票据。
- 15.3.6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第 2.1.35 条支付违约利率计息（计息日数每月均按 30 天，且“算头不算尾”）。因受争议协商或仲裁影响的除外。
- 15.3.7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15.4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金的支付
- 在协议期间，乙方项目公司因违约而需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及时支付。如乙方项目公司未及时（即在甲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前）支付的，则甲方可从污水处理

费中扣付，且甲方将按第 15.3.3 条执行。若某月的污水处理费总额不足以扣付某一项或多项违约金的，则未扣付金额从下一个月污水处理费总额中一次性扣付，如仍不足，则按此方法连续从此后月份的污水处理费中扣付，直至扣完为止；但在特许经营期最后三个月如果发生违约金，当月的污水处理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乙方项目公司须自行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或移交保证金中兑取不足部分。

第 16 条 水质监测

16.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 16.1.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水质采样技术指导》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适用标准以及附件 1 的要求；
- 16.1.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必须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出水采样点采集；
- 16.1.3 乙方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按照适用法律、适用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本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如实记录和保存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按规定报送检测结果报表，并做好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 16.1.4 乙方项目公司在进行任一次检测发现任何一项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出水水质指标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16.1.5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保证水质检测设备合格和检测结果准确。

16.2 甲方对水质的核实和抽查

- 16.2.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16.2.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本污水处理厂进水检测点和出水检测点采取水样，对污水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
- 16.2.3 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项目公司人员在场，并保留足够水样以便按第 16.2.4 条交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乙方项目公司人员未到或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16.2.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项目公司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原则上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并即刻将结果告知乙方项目公司。如乙方项目公司对此有异议的，双方应即刻委托共同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不符合约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16.3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乙方项目公司在进行任一次检测发现任何一项进水水质指标超标应按下列方法处理：

- 16.3.1 乙方项目公司应就进水水质超标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知应包括所有相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详情，还应包括乙方项目公司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16.3.2 在确定进水水质超标和按第 16.3.3 条确定实施并完成出水水质达标改造前的期间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出水符合

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乙方项目公司在完成出水水质达标改造前的期间内实现达标处理的，甲方应补偿乙方项目公司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相应合法资格的第三方审定），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向乙方进行补偿。

16.3.3 如进水水质连续三十（30）天及以上超标的，乙方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协调和确定修改进水或出水水质标准，或调整工况、造改设施设备等而制定出水水质达标改造方案。出水水质达标改造方案由乙方项目公司制定，经甲方组织论证、评审、报批等程序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6.3.4 乙方项目公司因执行出水水质达标改造方案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甲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可采取如下方式：

- (1) 按改造总费用和完成改造后处理成本核定的结果，就此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或
- (2) 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或
- (3) 按建安工程发包方式进行按实结算；或
- (4) 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

Ø 乙方项目公司对上述出水水质达标改造，应编制详细的投资预结算和增加成本明细表及相关证据提交甲方按规定程序送审核定，并由甲方最终确定具体补充方式。

16.3.5 若因进水水质超标而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豁免乙方项目公司的出水水质超标之违约责任及因此导致的行政责任，同时按当期正在执行收费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

16.4 **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16.4.1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进水水质超标或甲方的其它违约，在运营期内的任何一运营日，甲方或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在线监控日均数据或现场抽查监测等方式，确定附件

1 之表-2 任何一项出水水质指标未达到该表出水水质指标的当日，则当日的出水视为超标，甲方应根据监督结果或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发出的相关文书，向乙方项目公司发出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通知书，且每日（如每日有多次监测或有多项指标超标时，当日只按一次计算）按如下公式向乙方项目公司收缴违约金：

$$\boxed{\text{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 = \boxed{\text{当日污水处理量}} \times \boxed{\text{设计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times 10$$

16.4.2 若人为故意偷排污水或不正常运行设施造成的水质不合格的，每次按如下公式向乙方项目公司收缴违约金：

$$\boxed{\text{故意造成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 = \boxed{\text{当日污水处理量}} \times \boxed{\text{设计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times 30$$

16.4.3 乙方项目公司因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项目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相应违法责任。

16.4.4 乙方项目公司发生第 16.4 条规定情形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第 15.4 条的规定办理。

16.5 **提高出水水质标准处理**

16.5.1 在特许经营期内，国家或地方颁布并强制执行比本协议约定出水水质更严格的标准，且甲方要求乙方项目公司执行并实施的，乙方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协商和确定调整工况、造改设施设备等而制定出水水质达标改造方案。出水水质达标改造方案由乙方项目公司制定，经甲方组织论证、评审、报批等程序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6.5.2 乙方项目公司因执行出水水质达标改造方案造成运行的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甲方应按第 16.3.4 条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并豁免乙方项目公司在完成出水水质达标改造前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新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 17 条 项目移交

17.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具体按第 4 条、[第 2.1.29 条](#)、[第 2.1.30 条](#)规定确定）前的 18 个月，由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方式和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纸和相关网站上刊登（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向社会公告。

17.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为移交日，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移交：

17.2.1 [第 2.1.8 条](#)规定的项目资产。

17.2.2 [第 17.5 条](#)要求的所有备品、备件，以及库存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17.2.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17.2.4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17.2.5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本污水处理厂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7.2.6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移交前所产生的债务（含应付利息）及其法律责任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不属移交范围。项目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本污水处理厂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否则，乙方项目公司须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 17.2.7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交其所聘的全部雇员花名册，明确每个雇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岗位、聘期等信息。乙方项目公司雇员的去留，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乙方项目公司雇员本人意愿及年龄、健康等状况另行确定。期间，乙方项目公司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其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对乙方项目公司的雇员无雇用义务，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确定移交日期之后是否选择乙方项目公司雇员有独立自主权。甲方接收乙方项目公司雇员之前所存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以及因移交导致乙方项目公司雇员因离职（包括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接收）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 17.2.8 当乙方项目公司无力承担在本项目移交前所产生的各类债务时，乙方、乙方项目公司及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向各方或任一方追偿。

17.3 移交条件和标准

- 17.3.1 项目资产清点登记完毕。
- 17.3.2 本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设施及设备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并验收合格，整体完好和性能良好，保证正常情况下在移交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 17.3.3 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
- 17.3.4 移交前乙方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资产存在的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形式的其它请求权全部解除和清偿完毕。
- 17.3.5 适用法律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3.6 乙方在移交之日前必须完成上述移交条件和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7.4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7.4.1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乙方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本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3 个月之前完成。

-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后，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本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本污水处理厂内构筑物不存在破损。
- (3)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或第 17.11 条移交保证金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7.4.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乙方项目公司须对本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性能测试。乙方项目公司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附件 1 技术规范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兑取或从移交保证金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和/或移交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乙方项目公司、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追偿。

17.5 备品备件

17.5.1 在移交日，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移交能满足本污水处理厂按附件 1 技术规范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要求正常运行 6 个月所需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7.5.2 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本污水处理厂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7.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项目公司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接受合同延续的一切责任，且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于取消以上相关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

任，而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且乙方项目公司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应将此内容列入合同的有关条款。

17.7 乙方项目公司所属物品的搬离

17.7.1 乙方项目公司应于移交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将第 17.2 条规定移交范围外的乙方项目公司所属物品全部搬离本污水处理厂。

17.7.2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搬离所属物品的，且未按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知时间内搬离，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将乙方项目公司所属物品自行转移至适当的地点存放保管，乙方项目公司应承担合理的转移和保管费用及风险。

17.7.3 如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上述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起的 6 个月内仍未搬离所属物品的，则视为乙方项目公司放弃以上所属物品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自行处置乙方项目公司上述所属物品。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置时，如有处置净收益时，净收益归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如有处置净亏损时，乙方项目公司同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净亏损金额，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乙方项目公司追讨。

17.8 移交费用

移交过程产生的移交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移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委员会现场办公费、最后恢复性大修费、性能测试费、备品备件费、移交信息公告费、移交仪式费，以及第 17.2 条规定移交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17.9 移交效力

除第 17.10 条规定的移交保证外，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即接管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及享有本污水处理厂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7.10 移交保证期

17.10.1 乙方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本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

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乙方项目公司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应按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要求进行免费保修。

17.10.2 在紧急情况下, 或乙方项目公司没有及时进行保修, 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或移交保证金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 但应将支出的情况通知乙方项目公司。

17.11 移交保证金

17.11.1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移交前最后 12 个月, 如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第 13.7 条规定足额提供维护保函或恢复保额以及保期未满足规定时, 甲方有权在每月应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扣留 15% 的金额作为移交保证金, 直至乙方项目公司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合格为止。移交保证金担保的期限一直到项目移交日之后 12 个月 (即乙方项目公司按照第 17.10 条应承担的移交保证期) 止。移交保证金在满足偿付甲方的索赔要求、支付乙方项目公司违约金以及兑取修补缺陷的费用后如有剩余, 则于满 12 个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给乙方项目公司。

17.11.2 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第 5.7.4 条规定在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五年之始日前解除本项目资产或特许经营权等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时, 如甲方不终止本协议的, 则甲方自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五年之始 (即当年 1 月起), 在每月应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扣留 50% 的金额作为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的解除保障金, 直至乙方项目公司对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解除完毕后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二年之始日前仍未解除本项目资产或特许经营权等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的, 甲方除可终止协议外, 还有权采取法律途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解除所有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17.12 风险转移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移交日后本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项目公司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8.1.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18.1.2 流行病、瘟疫爆发。

18.1.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18.1.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8.1.5 由于不能归因于双方的原因引起的本污水处理厂连续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18.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8.2.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本方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18.2.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本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8.2.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18.2.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18.2.5 将本方根据第 18.2.2 条、第 18.2.3 条、[第 18.2.4 条](#)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本方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8.3 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18.3.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45 日的，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

- 18.3.2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0 日之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项目公司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同时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影响](#)时间损失给予延长特许经营期。
- 18.3.3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0 日之内双方不能内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将会对本项目顺利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第 24 条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八章 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9.1 保密

19.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项目移交日起的 3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

19.1.2 本保密承诺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9.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9.2.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3 廉政建设

双方恪守附件 8 《廉政合同》，共同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第 20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20.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项目公司的本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事务，除非出现第 5.8 条临时接管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0.2 不当兑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兑取了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的投标保函、建设保函、维护保函和移交保证金中的款项之后，乙方项目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或其它有效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项目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 21 条 乙方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21.1 股权转让的限制

21.1.1 附件 3 是乙方项目公司原始股东的名单及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乙方项目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且无论乙方项目公司章程是否有规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未经甲方批准任何股东均不得将股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不受此限制，但乙方（中标人）应始终保持项目公司 51% 以上的控股权。在协议生效 3 年后，在同时符合下列情况下，甲方应批准乙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
- (2) 其股权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利益及公众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 (3) 已将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的股权质押、本项目资产或特许经

营权质押或其它处置已解除。

21.1.2 乙方项目公司原始股东及后续新股东，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日之前经甲方按第 21.1.1 条情况批准后累计发生股东股权转让的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并应将此限制告知未来受让方股东。股东每次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均视为一次。

21.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1.3 劳动与安全

21.3.1 乙方项目公司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自主聘请符合要求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人员，配备与本项目(含本协议工程)相符的管理人数。

21.3.2 乙方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雇员的健康与安全，为雇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对雇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

21.3.3 乙方项目公司应尊重雇员的合法权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雇员工资，保障雇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雇同办理住房公积金和购买养老保险，确保管理队伍的相对稳定。

21.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项目公司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21.5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和协议规定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和地方有相关优惠规定的，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优惠规定申请受惠。

21.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21.6.1 乙方项目公司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1.6.2 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项目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

21.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21.8 乙方项目公司对外借款

21.8.1 乙方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借款。

21.8.2 乙方项目公司借款之前，乙方项目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必须全部到位并实际运用于该项目，不得被其他企业和个人占用。

21.8.3 在协议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项目公司应有证据表明自身有能力偿还借款，并始终保持具备该种还款能力。

21.8.4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移交给时，或协议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时，乙方项目公司应完全可凭自身实力偿还借款。

21.8.5 乙方项目公司借款对象限于金融机构，且借款利率不得使用“高利贷”。

21.8.6 乙方项目公司的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不得少于第 5.2.3 条投资总额的 30%，且不得计算利息。

21.9 乙方项目公司管理层变动报告

乙方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于变动后的次月内向甲方书面告知。

21.10 乙方项目公司账务处理

21.10.1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适用法律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

21.10.2 每年度财务报表应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且审计

报告的意见类型必须为“无保留意见”。

21.10.3 对本协议第 2.1.8 条所述项目资产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除古屋水整治工程外),在竣工之前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竣工之后作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核算。竣工之前所产生的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竣工之后所产生的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核算。房屋建筑物于开始商业运营日所属月份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乙方项目公司对项目资产在建设期间(于竣工之前)所发生的公司管理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不得计入“在建工程”。

21.11 乙方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21.11.1 当年度净利润弥补往年亏损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时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1.11.2 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和本项目资产被质押时,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可向股东分配的金额限于 50%以内,剩余金额应视为乙方项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偿还贷款;但当乙方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的股权质押和本项目资产质押已被解除时,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可全额向股东分配。

第 22 条 保险

22.1 协议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费购买并维持保险,并向甲方提供购买相关相保险证明。

22.2 乙方项目公司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财产险等,并须将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22.3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相关保险的,则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作出相应的处置行为,包括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购买或续保,或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建设保函或维护保函或移交保证金中兑取或从支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扣取相应的保险费金额进行购买或续保。但无论甲方对乙方项目公司

未购买保险是否进行处置，乙方项目公司对未购买（包括继保）或保额不足的后果（如无法获得保险赔偿金或赔偿金不足等）自行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项目公司对未购买或保额不足的，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在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时，将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项目固定资产评估值 80%保额的理赔金进行扣减。

第九章 违约赔偿

第 23 条 违约赔偿

23.1 违约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双方的具体违约赔偿金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23.2 减轻损失的措施

23.2.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3.2.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3.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23.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23.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3.4.2 本协议项下所引发的利息，均不计复息。

第十章 协议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24 条 协议终止

协议任何一方如果不是由于己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若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另一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对另一方违约事件，则该一方均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以下统称为“终止”）。

24.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且乙方项目公司在允许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完毕，即构成乙方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兑取建设保函或维护保函中的保证金，或从未付污水处理费中扣取违约金。

- 24.1.1 乙方项目公司在第 5.2 条中的任何声明后续被证明有严重错误，使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信誉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4.1.2 乙方项目公司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且无法证明能按协议完成本项目建投或实现正常经营。
- 24.1.3 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第 7.2 条规定时间内支付征地拆迁款。
- 24.1.4 按第 10.12 条约定乙方项目公司被视为放弃。
- 24.1.5 试运营批准之日起1年内或经批准延期截止日内未能通过环保验收，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造成上述结果的除外。
- 24.1.6 乙方项目公司将股东的股权擅自转让、质押或将特许经营权擅自转运营、出租、质押。
- 24.1.7 乙方项目公司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24.1.8 乙方项目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24.1.9 乙方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24.1.10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24.1.11 乙方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2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完毕该实质性违约。

24.2 乙方项目公司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且甲方在允许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完毕或有效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乙方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协议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第5.1条中的任何声明后续被证明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4.2.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且超过3个月，但争议解决时间不计入在内。

24.2.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90日内未能有效补救（包括提出切实可行方案并行动落实或进行有效的协商）该实质性违约。

24.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3.1 终止意向通知

(1) 按照第24.1条或第24.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纠正期或协商期。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4.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 双方另外协商并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3) 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并经另一方同意的；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但：

- Ø 如乙方项目公司存在利用本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作为融资担保，或将本项目资产、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的，应先解除上述担保或处置后方可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协议通知，否则乙方项目公司所发的提前终止协议通知无效（甲方因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等需要而接受的除外）。

24.4 终止的一般后果

24.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作出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至双方商定的终止本协议后、正式移交前的此段时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要求，保证本项目正常生产。

24.4.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24.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24.5 终止后的补偿

24.5.1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 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第 24.1 条规定的乙方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相关权益。

(2) 甲方终止本协议后，应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经营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已经经营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入、折现率、乙方项目公司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具体补偿金额按附件 7 相应规定的办法确定。

24.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因第 24.2 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相关权益。
- (2) 乙方项目公司提前终止本协议后,甲方应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已经营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项目公司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及其折现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补偿金额按附件 7 相应规定的办法确定。

24.5.3 不可抗力事件更导致协议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 如果因第 18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则乙方项目公司将项目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2) 提前终止协议后,甲方应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已经营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项目公司已获取的收益、乙方项目公司按规定应购保险应获理赔补偿金、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补偿金额按附件 7 相应规定的办法确定。

24.5.4 法律变更导致的协议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则乙方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2) 提前终止协议后,甲方应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已经营年限、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项目公司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补偿金额按附件 7 相应规定的办法确定。

24.6 终止后的移交

乙方项目公司自提前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即终止本项目的特许经

营权。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应于提前终止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附件 7 相应的补偿办法确定提前终止协议补偿金额。甲方在确定提前终止协议补偿金额之日起 18 个月内分期付清终止协议补偿金。乙方项目公司自收到第一笔终止协议补偿金（不低于提前终止协议补偿总额的 30%）之日按第 17 条规定将本项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第 25 条 变更和转让

25.1 甲方的变更

25.1.1 因体制改革、或机构改革、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甲方更名、或撤并、或性质等变更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承接，但甲方继承人应：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以及：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5.1.2 甲方法人代表的变更，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和义务的有效性。

25.2 乙方项目公司的转让

25.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25.2.2 乙方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合同的批准

乙方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合同，均应按适用法律规定报经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项目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可能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仍然有效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付款或出让权利的合同或承诺，否则，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违约及其补偿责任。

第十一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26 条 解释规则

26.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并在正式订立之前，甲方须事先获得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批准或同意。

26.2 可分割性

26.2.1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6.2.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27 条 争议的解决

2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该争议未能在 60 天内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7.2 条法律途径规定。

27.2 法律途径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约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7.4 继续有效

第 27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双方共同履行全部义务或另行约定无效之日终止。

第十二章 其它

第 28 条 其它条款

28.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或快递、邮寄、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达或发至对方：

28.1.1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邮政编码：516211。

收 件 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3343637 传真：0752-3341162。

28.1.2 乙 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2 号天星 A2-6-1。

邮政编码：401121。

收 件 人：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1867777 传真电话：023-61867710。

28.1.3 乙方项目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刘屋背英之皇商业文化中心5号楼4层001号。

邮政编码：516211。

收 件 人：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 传真电话：0752-。

28.1.4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或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2）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时。

28.2 附件目录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技术规范和要求。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生效日甲方完成批准事项清单。

附件 3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乙方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

附件 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完成批准事项清单。

附件 5 建设保函格式。

附件 6 维护保函格式。

附件 7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确定办法。

附件 8 廉政合同。

附件 9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范围图。

附件 10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1 惠阳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

28.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上述任何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

28.4 协议份数

28.4.1 本协议共壹式拾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共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2 本协议由三方各自合法代表签署。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有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共同授权委托书。

28.5 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各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8.5.1 各方合法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28.5.2 乙方项目公司按第7.2条规定向甲方付清征地拆迁补偿费。

28.6 协议的组成文件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彼此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协议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
- (2) 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其它文件。

甲方(盖公章)：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乙 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
(盖公章)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
(盖公章) 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订立日期：2016年 月 日

订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技术规范和要求

1、 总则

- 1.1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国家保护环境、节约能源、节约土地、劳动安全、消防、排水和防洪排涝等适用法律、适用标准的有关规定。
- 1.2 在不低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的基础上，使本项目满足适用标准及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和污泥处理标准的前提下，设备配置优先采用优质、高效、低耗、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设备，使本项目运营经济合理，提高本项目的综合效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1.3 在节约用地的前提下进行方案设计，项目用地不得超出批准的用地范围。
- 1.4 进行项目实施（包括工程的勘察、测绘或测量、设计、建设施工、采购、经营、维护），并遵照适用法律的有关审批审查程序进行审批和审查。
- 1.5 进水水质标准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1

项目	单位	进水指标
BOD ₅ (生化需氧量)	mg/L	145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SS (悬浮物)	mg/L	200
TN (总氮)	mg/L	35
NH ₃ -N (氨氮)	mg/L	30
TP (总磷)	mg/L	4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⁶
PH		6-9

注：上表进水水质指标数值最大允许超标 10%（含 10%），超标在 10%（PH 值在 5—10）以内的，视为进水水质在正常处理范围之内；进水水质超标在 10%（PH 值超出 6—9）以外的，视为进水水质超过正常处理范围。

1.6 出水水质标准应达到下表要求：

本项目出水水质（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标指标。其主要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

项目	单位	出水指标
BOD ₅ (生化需氧量)	mg/L	≤ 10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mg/L	≤ 40
SS (悬浮物)	mg/L	≤ 10
TN (总氮)	mg/L	≤ 15
NH ₃ -N (氨氮)	mg/L	≤ 5
TP (总磷)	mg/L	≤ 0.5
磷酸盐	mg/L	≤ 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 ³
PH		6-9

1.7 污泥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的规定进行脱水处理，含水率需达到小于 60%。污泥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8 尾水排放目标：尾水排放至淡澳河。

2、标准规范

2.1 项目的投资、勘察、测绘或测量、设计、建设施工、经营、设备维护和移交的所有作为，都必须执行适用法律、适用标准。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现行有效标准：

- (1)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 (4)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7)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 (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2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 (2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2) 《钢结构设计规范》
- (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24)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2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26)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7)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2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2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3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3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 (33)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
- (3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3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36)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
- (3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38)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3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0)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1) 《35KV~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 (4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 (43)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44)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
- (45) 《过程检测和控制流程图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
- (46) 《控制室设计规定》
- (47)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 (4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4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5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5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5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54)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5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5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5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2.2 经上所列标准规范应未包含所有适用标准,乙方项目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自行运用相应的适用标准。

2.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适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3、 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3.1 总体布置

3.1.1 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

3.1.2 污水厂的总平面布置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根据污水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和工艺要求，结合厂址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等因素，使总平面布置合理、经济、节约能源，并应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

3.1.3 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及生活、办公区应分区明确，生产行政管理和生活设施宜集中布置，其位置和朝向应合理，并应与生产建筑物、构筑物保持一定距离，污水和污泥的处理构筑物宜分别集中布置，避免处理构筑物对生产管理 and 生活区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厂内易产生气味的处理构筑物尽量远离居民区建筑，使影响达到最小。

3.1.4 污水处理厂平面及高程的布置应考虑建、构筑物及管渠之间避免相互干扰。本污水处理厂进水管位于厂区北侧，处理后出水从本污水处理厂南侧排出，经外排管道排入淡澳河。

3.2 设备选用原则

主要设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有关部、委颁发生产的污水处理厂所需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同类产品生产五年以上，有在污水厂运转3年以上的证明；生产厂商通过质量认证；设备能在当地条件下满足本污水厂正常运行的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为方便运行维护，同一类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应尽量采用国内外知名的同一品牌。

3.3 建筑及结构

3.3.1 污水处理厂内建筑应符合经济实用、有利生产的建设原则，建筑物风格应统一、造型应简洁、明快，符合项目实际，并应使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效果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生产建筑物应与附属建筑物的建筑标准相协调。

3.3.2 应认真分析本污水处理项目地质勘探资料，根据标准作好地基处理、抗浮处理、防腐蚀处理等。

3.4 电气、仪表及自控系统

3.4.1 厂内设变电所，配套高、低压配电间。

3.4.2 根据工艺流程设置必要的检测仪表和控制设备,检测仪表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水系统: 格栅的液位差检测仪表、污泥浓度计(SS)、[COD测定仪](#)、[氨氮测定仪](#)、[PH值测定仪](#)、流量检测仪表、[在线监控系统](#)。
- (2) 生物处理系统: 溶解氧测定仪、MLSS 测量仪、氧化还原检测仪表。
- (3) 出水系统: 溶解氧测定仪、污泥浓度计(SS)、COD 测定仪、[氨氮测定仪](#)、[PH值测定仪](#)、流量检测仪表、[在线监控系统](#)。
- (4) 污泥系统: 污泥浓度计。
- (5) 其他必备的仪表。

3.4.3 污水处理厂的自动控制系统应保证安全、节能、经济、适用和运行可靠,便于维护管理。

3.5 环境保护

3.5.1 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应达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其中:

- (1) 硫化氢、氨、臭气等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
-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二级标准。
- (3)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燃油标准。
- (4)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5.2 对厂内易产生气味的包括进水提升泵房、格栅、沉砂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场所,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3.5.3 选用水泵、电机、风机及机械设备时,应考虑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音设施。

3.5.4 厂内应有良好的绿化,并使厂区绿化与城市绿化相融合,绿化覆盖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6 消防、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3.6.1 污水处理厂的消防、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和适用标

准要求。

- 3.6.2 厂区和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消防栓、灭火器。
- 3.6.3 厂区内道路以及危险物品使用与仓储车间布置及道路转弯半径应考虑消防车和其它应急车辆出入方便。
- 3.6.4 各处理构筑物走道均设置保护栏杆，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防护以及操作条件均按电气有关规定设计施工。
- 3.6.5 在产生有害气体的工段包括格栅、污水提升泵房、脱水机房、化验室等处设置相应的报警仪、测定仪等及通风设置。
- 3.6.6 危险品设专用仓库，并由专人监管。
- 3.7 外部接口位置
 - 3.7.1 道路接口位置：按现已建成或现有规划市政道路确定。
 - 3.7.2 给水接口位置：根据现有污水收集干管铺设情况确定，具体以经批准的设计图确定为准。
 - 3.7.3 进水接收点位置：本污水处理厂东侧，具体以经批准的设计图确定为准。
 - 3.7.4 进水采样点位置：本污水处理厂东侧，具体以经批准的设计图确定为准。
 - 3.7.5 出水交付点位置：从本污水处理厂西侧经外排管道排入淡澳河，具体以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确定为准。
 - 3.7.6 出水采样点位置：出水交付点位置处，具体以经批准的设计图确定为准。
 - 3.7.7 供电接口位置：按供电部门最近的给电点进行报装接驳。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
甲方完成批准事项清单**

序号	批文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1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府纪(2014)15号	实施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2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府纪(2014)147号	
3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府纪(2015)56号	
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3	
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3	
6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	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惠正资评咨字(2016)13013号	
7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通过财政审核意见的函》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惠阳财建函(2016)10号	
8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惠正资评咨字(2016)13014号	
9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PPP)》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惠阳财建函(2016)11号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财政审核意见的函》			
10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府纪(2016)52号	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准文件
11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淡水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府办函(2016)52号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选字第441303201610002号	
13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36号	
14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惠阳水复函(2016)45号	
15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阳发改字(2016)063号	
16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用地的预审意见》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	惠阳国土资(2016)431号	
17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招标申请表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惠阳BOT(2016)	含招标公告和文件
18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阳资易建(2016)46号	

附件 3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乙方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万元）整，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 名称		重庆康达环保 产业（集团） 有 限 公 司	××××公司	合计
资金认 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时间			/
	出资方式			/
设立（截止 变更登记 申请日）时 实际缴付情 况	缴付金额			
	缴付时间			/
	缴付方式			/

附件 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完成批准事项清单

序号	批文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1	营业执照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500000621990596Q	乙方
2	业营业执照	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1322MA4WCPT28C	项目公司
3	乙方项目公司的章程			
4	付清征地拆迁费凭证			
5	第一期工程建设保函			

建设保函

保函编号：

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签订了编号为 _____ 的《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均简称“基础合同”）。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 _____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建设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_____ 元的担保责任，并约定如下：

1. 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 _____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1）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申请人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2）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如有）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2. 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币种）人民币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根据本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而自动递减。

3. 本保函项下已经签订基础合同的，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即将签订基础合同的，自签订基础合同之日起生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行对外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贵方应于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三日内将本保

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4. 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不受对基础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效力。

5.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6.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银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保函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维护保函格式

维 护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本保函的申请人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签订了编号为 _____ 的《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均简称“基础合同”）。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 _____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建设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_____ 元的担保责任，并约定如下：

1. 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 _____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1）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申请人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2）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如有）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2. 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币种）人民币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根据本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而自动递减。

3. 本保函项下已经签订基础合同的，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即将签订基础合同的，自签订基础合同之日起生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行对外

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贵方应于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三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4. 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不受对基础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效力。

5.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6.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银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保函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7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确定办法

在本附件中，发生因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24.5 条所述的不同情况下提前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时，甲方按下列办法分别确定第 24.5.1 条、第 24.5.2 条、第 24.5.3 条、第 24.5.4 条规定情况下终止本协议日应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终止协议补偿总额：

24.5.1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终止后的补偿总额

补偿总额按本项目未开始商业运营和已开始商业运营两种情况分别计算：

1. 本项目未开始商业运营

补偿总额 = 在终止协议日乙方项目公司：账面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 账面在建工程原值中资本化利息。

注①. 账面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a)：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2 条投资控制与审核的约定、第 21.8 条对外借款要求、第 21.10 条账务处理要求的约定、各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金额、短期或长期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终止日所属年度账面发生额等因素进行核实、计算确定。账面在建工程须验收合格或整改合格，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整改合格的不予补偿。

注②. 账面在建工程原值中资本化利息，是指终止前因借款而产生的利息。

公式设置原理或目标：因乙方责任而终止，仅按账面在建工程原值进行计算，不考虑其终止前是否产生损失。原值中扣除资本化利息部分，主要是因为特许经营协议正文并未明确规定违约责任而将此扣除视为承担违约责任，希望籍此督促乙方项目公司能长期稳定经营该项目而不可轻言终止。此种计算，乙方违约需承担运营前公司产生的亏损及借款产生的利息。

2. **本项目已开始商业运营**：根据下列两种补偿办法计算补偿总额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小的金额为补偿总额。

(1) **补偿总额**=在终止协议日乙方项目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b) - 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中资本化利息净值占比金额 - 实收资本。

注③. 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应按“注①”的内容、终止日所属年度账面新增原值及计提折旧发生额等因素进行核实、计算确定。

注④. 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中资本化利息净值占比金额=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总额×房屋建筑物净值÷房屋建筑物原值。

(2) **补偿总额**=终止后剩余运营期各年平均值的现值之和(c)-实收资本。

注⑤. 各年平均值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至终止日期间完整的公历年度各年实际净利润的平均值。

注⑥. 公历年度各年实际净利润：按各年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确定。

注⑦. 年折现率 6%。

注⑧. 现值之和：各年平均值（各年相等金额）按年折现率折算为各年现值，之后相加的得数；

注⑨. 实收资本直接根据营业执照反映金额确定。

注⑩. 当所计算的补偿额的差额小于零时，该差额按零计算。

公式设置原理或目标：实收资本予以扣除的主要原因：首先是乙方违约，已运营后终止再由新的中标人重新接手运作，将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甲方或新的中标人造成较大影响；其次是特许经营协议正文并未明确规定违约责任而将此扣除视为承担违约责任；再次是因实收资本性质为股东投入项目公司并用于承担责任金额；最后是希望籍此督促乙方项目公司能长期稳定经营该项目而不可轻言终止，（1）与（2）比较取小值，以便于督促乙方永续长期稳定经营。

24.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终止后的补偿总额

补偿总额按本项目未开始商业运营、已开始商业运营且亏损、已开

始商业运营且盈利三种情况分别计算：

1. **本项目未开始商业运营：**

补偿总额 = 在终止协议日项目公司： $a +$ 乙方全体股东实际投资额的利息 $(d) +$ 历年净利润合计为亏损的金额。

注①. 乙方全体股东实际投资额：指股东投入乙方项目公司并已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运营资金（即不包括投入后又被其他单位占用的资金），包括乙方项目公司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向股东的借款、向股东归还借款等三种，该金额应根据对项目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账面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进行核实后确定，该金额的累计余额将随着股东于不同日期三种投资额的增减而不断变化。

注②. 乙方全体股东实际投资额的回报 $(d) =$ 股东三种投资各次投入（含减少）资金，自投入日期至终止日期期间按年利率 6% 计算的金额。

注③. 历年净利润合计：终止日前各年度利润表净利润+终止日所属年度 1 月 1 日至终止日期间净利润的合计。

注④. 历年净利润合计为亏损的金额：如果历年净利润合计的金额为负数，则按此负数金额的绝对值计算；如为正数则按零计算。

公式设置原理或目标：因是甲方责任，拟使乙方于终止前的实际投资额在投资及经营期获得 6% 的收益保障。

2. **本项目已开始商业运营且亏损：**根据下列两种补偿办法计算补偿总额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的金额为补偿总额。

(1) **补偿总额** = 在终止协议日项目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 $d +$ 历年净利润合计为亏损的金额。

注⑤. 账面房屋建筑物原值，按“注③”的内容确定。

注⑥. 公式中其他金额分别按“注①”至“注④”的内容确定。

注⑦. 历年累计折旧金额：指运营月至终止日当月期间的累计折旧。

注⑧. 历年净利润合计为亏损的金额：指历年净利润合计小于零的金额，按此负数金额的绝对值计算。

(2) 补偿总额 = c。

3. 本项目已开始商业运营且盈利：根据下列两种补偿办法计算补偿总额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的金额为补偿总额。

(1) 补偿总额 = 在终止协议日项目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 + (d - 历年净利润合计为正数的金额)。本公式的原理：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三种投资各次投入（含减少）资金，自投入日期至终止日期期间获得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回报，当 d 大于公司已获利润（即已获利润小于 6%）时，补偿其获利小于 6% 的部分，但已获利润大于 d（即已获利润已大于 6%）时则不再补偿。

注①. 有关金额的确定与 [本办法](#) 24.5.2 之 2 “本项目已开始商业运营且亏损” 的金额确定相同。

注②. 历年净利润合计扣除历年累计折旧金额后余额为正数的金额：指历年净利润合计减累计折旧的余额大于零的金额。

注③. 当 (d - 历年净利润合计为正数的金额) 的差额小于零时，其金额按零计算。

(2) 补偿总额 = c

公式设置原理或目标：因是甲方责任，拟使乙方于终止前的实际投资额在投资及经营期获得 6% 或 6% 以上的收益保障。

24.5.3 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终止后的补偿总额

补偿总额 = 在终止协议日乙方项目公司：b - 实收资本 - 乙方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补偿金。

注④. 乙方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补偿金：是指项目公司已购买保险而因不可抗力所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或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应购买保险而应因不可抗力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

注⑤. 上款 “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应购买保险而应因不可抗力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由乙方项目公司于应购买保险而未购买时予以提前计算保险赔偿金额并书面告知甲方。

注⑥. 当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总额小于零时，补偿总额按零计算。

公式设置原理或目标：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通常会是不可抗

力的破坏可能很严重，对房屋建筑物很可能需大修，“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已大幅贬值，在此种状态下终止，乙方项目公司获得的补偿总额应主要是保险赔偿款，因而本计算方法在考虑账面房屋建筑物净值的同时有扣除实收资本和保险赔偿。

24.5.4 法律变更导致终止后的补偿总额

补偿总额按本项目未开始商业运营和已开始商业运营两种情况分别计算：

1. 本项目未开始商业运营：

补偿总额 = a

公式设置原理或目标：因是政策变化，不是双方意愿，并不保证乙方的实际投资额在经营期一定获得收益，但应有适度投资保障。

2. 本项目已开始商业运营：根据下列两种补偿办法计算补偿总额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的金额为补偿总额。

(1) 补偿总额 = b

(2) 补偿总额 = 终止后剩余运营期各年平均值的现值之和。

注⑤. 剩余运营期：指特许经营期 25 年减按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已累计运营年数的差额，当差额大于 5 年时按 5 年确定。

注⑥. 各年平均值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至终止日期间完整的公历年度各年实际净利润的平均值；

注⑦. 各年平均值的现值之和：按“注⑤”至“注⑧”的内容计算确定。

计算方法确定因素：因是政策变化，不是双方意愿，并不保证乙方项目公司实际投资额在经营期一定获得收益，但应有适度投资保障。

补偿总额的最终确定：

1、所计算的补偿总额，需由双方共同接受的一家在中国注册、取得执业资格且综合实力及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上述方法进行审核确定，并作为支付补偿款的依据。

2、双方若对补偿款的金额确定有争议，则适用本协议第 25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廉 政 合 同

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周小军)

乙方: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隽贤)

乙方项目公司: 惠州康达英之皇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琦)

为切实做好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统称为“本项目”) 的廉政建设, 规范本协议三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在本项目特许经营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本项目依法依规完成建成,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合同三双方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工程建设管理等适用法律和廉政规章制度, 以及惠州市和惠阳区重大工程预防腐败体系操作规程等规定, 特订立本合同, 供三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三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等适用法律, 以及惠州市和惠阳区重大工程预防腐败暂行规则等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 ×××)(统称为“主协议”), 自觉按主协议办事。

1.3 三方及三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约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 加强各自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 落实各项廉政制度, 共同建设廉政工程。

1.5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配合对方依照适用法律、廉政制度办理各项手续, 规范项目建设行为。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错误的权利和义务。

1.7 按相关规定完善工程建设过程的相关资料, 积极配合各级纪委、监察、检察、财政、审计、环保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监督部门的检

查，主动接受监督。

第2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为项目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本项目有关各种有偿中介活动等方式进行谋取私利。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及其人员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为其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3条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义务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适用法律和廉政制度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法查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第5条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随主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6条 本合同作为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同时签订。

甲方(盖公章)：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乙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
(盖公章)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惠州康达英之皇
(盖公章) 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订立日期：2017年 月 日

订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36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拟建于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18 万 m^3/d ,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预计 2018 年建成;第二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预计 2025 年建成。项目总征地面积约为 12.87 hm^2 ,第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8.36 hm^2 ;第二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4.51 hm^2 。项目总投资 50915.33 万元,拟采用“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处理

工艺+D型滤池+加氯消毒池”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西至坪山河、淡水河、内环路北段，具体包括坪山河以东的土湖片区、内环路北段以东片区的棕榈岛、石桥路以东的草洋南片区和秋宝路以东的秋长中心片区；东到惠大高速，具体包括洋纳片区、南站新城片区、新桥东部片区；南始西一大道；北到内环路、淡水河，具体包括秋长将军以南的中心城区、黄沙工业区以南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第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41.3km²，第二期工程服务面积为67.8km²。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厂水质的监控，提高中水回用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

（二）尾水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加强监控，并安装消毒设施。

（三）采取优化厂区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安装除臭系统、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预处理、进水泵站、格栅井、沉砂池、沉淀池、污泥贮存脱水、污泥烘干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

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硫化氢、氨、臭气等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燃油标准。

建设单位应跟踪监测污泥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发生扰民情况。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鼓风机和空压机等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须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污泥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污泥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污泥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的规定进行脱水处理,交给有严控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格栅渣和沉砂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六)根据报告书,项目厂区边界须设置不少于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leq 2628吨/年,氨氮 \leq 328.5吨/年;二氧化硫0.888 \leq 吨/年,氮氧化物 \leq 3.1吨/年。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及时做好植被恢复以及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四、配套集污、排污管网应同步建设，确保该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并进行处理。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



惠阳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阳资易建〔2016〕46号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批准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6年10月25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BOT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有关内容：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

三、**项目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86万平方米。总体设计规模为18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工程的设计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第二期工程的设计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即该期工程建成后达到18万立方米/日的总规模）。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0915.33万元人民币（包括中标人应承担的征地与拆迁补偿费用8600万元人民币、惠阳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点处至本项目进水点处的管道投资和本项目的出水管道投资，不含厂区外其它管网建设费用）。第一期工程投资约为31545.22万元（包括中标人所承担的征地与拆迁补偿费用），第二期工程投资约为19370.11万元（此为2016年初完成的可行性研究估算）。

五、**实施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行限期特许经营。

六、**特许经营期：**包括第一期和第二期在内的总特许经营期为25年（不包括第一期工程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

七、**资金来源：**由中标人自筹。

八、**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采取整体（即18万立方米/日的总规模，包括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招标。中标人（即特许经营期）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包括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实现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并持续安全、高效、低耗、稳定和可靠运行及达标排放，并取得污水处理费，以及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且中标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责任、风险。

九、中标价:

工程期 单价	第一期工程 (处理能力为8万m ³ /日)	第二期工程 (处理能力达18万m ³ /日)
正常污水 处理费单价	下浮20%, 即1.058元/m ³ 。 [1.323元/m ³ ×(1-20%)]	下浮33.86%。[即本期开始商业运营时的 第一期工程最后一个月正常污水处 理费单价×(1-33.86%)]
超额部分污水 处理费单价	下浮60.00%。 (即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60%-60%))	

注: 1. 中标下浮率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2. 第二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后, 第一期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终止执行, 统一执行第二期的正常污水处理费单价。
3. 超额部分污水处理费单价中百分比值0不变。

中标人负责将脱水达标的污泥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泥处理企业进行处置, 且承担运送费和处置费。

十、质量要求: 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 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A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 其主要水质指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污泥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泥控制标准的规定进行脱水处理, 含水率需达到小于60%。

十一、工期计划: 第一期工程计划于2016年年底开始建设, 具体以招标人完成征地拆迁交付时间确定; 第二期工程计划于2025年前后实施, 具体建设时间由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十二、签约要求: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因招标人按政府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协议送审或报批程序导致逾期签订除外),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并在签订协议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惠州市惠阳区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十三、其它内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 向招标人支付征地与拆迁费人民币8600万元;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负责按招标人(或惠阳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后由招标人确认)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标准, 无偿投资整治古屋水出口段以及其竣工后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并承担上述全部相关费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12月13日

抄送: 区招标办、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代建局、中标单位。